

合同编号：2023051

(ZSSA2023008)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及“放心肉”运维项目-运维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志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20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结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住 所 地：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丁勇

项目联系人：王云峰

联系方式：010-55579557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电 话：010-55579557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北京志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何营路 8 号院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原鹏

项目联系人：吴政敏

联系方式：010-60748857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何营路 8 号院 6 号楼

电 话：010-60748857 传 真：010-82937377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及“放心肉”运维项目提供运维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按照商务部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运行考核规范，为 2011 年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放心肉”服务体系建设项目、2012 年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放心肉”服务体系推广建设项目、2013 年北京市肉类蔬菜

流通追溯体系试点建设项目、2014年北京市“放心肉”运维及肉菜流通追溯升级完善项目、2015年北京市“放心肉”运维及肉菜流通追溯升级完善项目、2016年北京市“放心肉”运维及肉菜流通追溯升级完善项目、2017年北京市“放心肉”运维及肉菜流通追溯升级完善项目、2018年北京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完善及“放心肉”运维项目提供系统运行维护与技术服务，为各节点用户提供系统培训服务，保障各项目已建系统、通用设备、追溯专用设备的正常运行，实现各节点追溯数据的采集，上传至城市管理平台的有效数据达到运行考核规范要求。

2.技术服务的内容：（1）技术支持服务：采用远程监控方式，即时检查、发现硬件和系统软件故障隐患，即时排除故障，减少硬件和系统软件故障造成的业务中断，通过微信、电话、邮件等形式对各节点用户进行远程技术支持，并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保持追溯系统持续性运行，按月汇总技术支持服务情况并提交书面报告。（2）系统维护服务：系统版本升级、补丁更新、故障修复等，数据备份及存储系统重部署及调试、系统数据的监测及异常处理。（3）系统巡检服务：采用现场巡检的方式，对系统范围内的软件系统、通用硬件设备、追溯专用设备等进行定期巡检服务，同时需对各节点系统设备提供定期巡检服务。（4）信息资源维护服务：对各节点企业的数据上报情况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并处理各节点数据上报故障。（5）设备延保服务：为各节点的系统设备进行日常维护、故障排除及修复、应急替换服务等。

3.技术服务的方式：日常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现场服务、电话、微信、邮件、远程协助、定期巡查、操作答疑、集中培训等形式；远程技术支持提供 7*24 电话、微信支持服务；各节点系统巡检服务，每个自然月一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
- 2.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结束。
- 3.技术服务进度：合同执行期内连续的技术支持服务；
-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乙方保障运维范围内的企业，每月上传数据的达标天数达到 80%以上，每月上传数据的节点数量达到 80%以上，每月节点上传数据及时准确率达到 80%以上，以传到城市追溯管理平台的有效数据为准。如果节点因设备报废、装修、停业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数据暂停上传或永久停止，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说明报告，并据实对运维评核指标做适当的调整。
-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见第二条第 2 项约定。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商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明确肉菜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试点结束后管理体制等工作的通知》；

(2) /；

2.提供工作条件：

(1) /；

(2)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采用现场/视频/音频会议方式提供相关内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大写），¥7,239,800.00 元（小写）；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且无

违约情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首次付款：合同生效、甲方收到乙方首次付款申请，甲方在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总额 60%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4,343,880.00 元(大写：肆佰叁拾肆万叁仟捌佰捌拾元整)；

（2）最终付款：甲乙双方完成项目终验、签署终验验收合格报告，且甲方收到乙方终验合格付款申请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剩余的合同款。

乙方应在每次收到上述款项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3.费用的支付须以相应财政款项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因财政款项未到账而发生延期支付的，不属于甲方的违约行为。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北京志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帐 号：0200048909200105153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商业秘密等未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涉及本合同的甲方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起至保密内容公开（是指保密内容已由其他合法途径或第三方公开而进入公众领域）时止。

4.泄密责任：泄密方依照法律法规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及总合同约定的合同文件及资料等。

2.涉密人员范围：直接和间接涉及本合同的乙方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起至保密内容公开（是指保密内容已由其他合法途径进入公众领域）时止。

4.泄密责任：乙方违反保密义务要求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乙方的保密义务独立存在，不受本合同效力的影响。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内容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另一方不同意该变更事项。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服务期内乙方按照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系统维护服务、系统巡检服务、信息资源维护服务、设备延保服务等服务内容。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商务部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运行考核办法。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依据验收标准对服务范围内的系统运行数据进行考核，各节点考核达标情况达到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乙方需提交如下资料：服务期间每个月的服务报告（包括设备巡检记录、维修记录、节假日值班记录、用户培训记录）和年度运行维护报告，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4 年 3 月 31 日前，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

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侵权的，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乙方确构成侵权则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有关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款项的，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违约金。

2.乙方服务：甲方将按季度考核乙方按月运维服务的质量，乙方每月运维服务没有达到运维考核要求，对于未达到运维服务考核要求的月份，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该月运维费用从合同尾款中做相应扣减。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云峰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吴政敏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按照合同约定协调己方相关资源，督促己方按约定时间和内容完成相关工作；

2.负责报告项目履行过程中出现人员变动的情况（其中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应保持稳定，未经甲方允许，相关人员不允许变动）；

3.督促己方保证以适当的时间、方式、标准履行本合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发生技术风险，技术风险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权威机构认定。

解除合同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未完成服务事项的费用。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_____/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_____/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 _____/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_____/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_____/_____；
6. 其他： _____/_____。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_____。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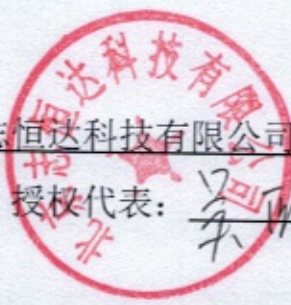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签名)

2023 年 11 月 20 日

乙方：北京志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签名)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